

函釋：有關稅捐稽徵文書以電子文件下載之資訊軌跡紀錄，  
作為送達證明文件之可行性乙案。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行執法字第10600511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稅捐稽徵文書以電子文件下載之資訊軌跡紀錄，作為送達證明文件之可行性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臺稅稽徵字第10604526660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2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、電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，視為自行送達。」是行政機關之文書得以電子文件等方式行之而視為自行送達者，其送達須以「依法規」為前提，如無法規之規定，尚不得

以電子文件行之而發生自行送達之效果；上開所稱「法規」，就中央法規而言，係包括法律、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等（法務部105年12月21日法律字第10503519300號函參照）。查貴署擬規範跨境電商案件之送達作業方式，依前揭法務部函釋應以法律、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法規命令為之，是倘以行政規則規範尚不生自行送達效果。